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9 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70号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利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丽强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 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9]1393 号《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发行 13,084,112 股股份，向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 5,607,47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格 21.40 元/股。

（3）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福建省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666877634O）及福建省清流县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闽明清资备 20190002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 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9】26 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涉及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宝”）100%股权评估值为 80,063.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 亿元。交易对方承诺：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5,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不低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300 万元、8,300 万元以及 8,40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准。

根据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双方对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计算作出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1）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若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80%的，补偿义务人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若补偿义务人已经按照上述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的，在计算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当期未完成净利润即为补偿义务人已补偿净利润。

（2）2020 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①若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但高于承诺期内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90%的，补偿义务人采用现金方式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2020 年度应补偿现金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合计已补偿净利润数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 2020 年无应补偿现金。

②若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90%的，补偿义务人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合计已补偿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发行价格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 2020 年无应补偿股份，但也不返还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

（3）若中欣氟材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中欣氟材。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①如中欣氟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②如中欣氟材实施分红派息，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中欣氟材，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3）奖励安排

在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超出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的 20%奖励给高宝矿业的核心团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8 年度	福建高宝	8,300.00	8,496.77	196.77	102.37
2019 年度	福建高宝	8,300.00	4,188.67	-4,111.33	50.47

注：（1）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完成率=实现金额/承诺金额*1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